

图方便,26车工业污废被倒进窨井里

上海铁检院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



“付一点钱叫抽粪车抽掉废渣”

2013年起,本市一家环保公司负责为某汽车动力系统公司提供污水净化处理服务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赵某在环保公司担任生产经理一职。2018年11月至12月的时候,赵某从汽车动力系统公司得知:污水池底部的泥状废油渣沉淀得太厚了,导致过滤时,水泵无法正常工作。

“专业回收废油渣的单位,回收标准是要先将废油渣捞上来榨干,然后才肯来回收。刚开始的时候,我是让工人先将污水池底部的泥状废油渣用水泵抽起来,放在自制的篮子里晾干后再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在重复这样操作后,赵某发现,由于废油渣太多了,上述做法既无法彻底解决污水池底部废油渣沉淀太厚的问题,工序也十分麻烦。

在这种情况下,赵某想到了“付一点钱叫一辆抽粪车抽掉废渣”的办法。2019年3月,赵某联系倪某德使用粪车帮助装运、处置工业污废,并允诺支付每车500元作为报酬。之后,赵某指使陶某负责指挥装运工业污废,倪某德指使金某、倪某祥帮助装运工业污废。

在赵某的安排下,2019年4月,金某、倪某祥驾驶粪车先后两次抽取汽车动力系统公司蓄水池内工业污废共26车后,分别排放至多处粪水收集池及运河附近雨水窨井内,后污废外流造成运河近3000平方米河面污染。经检测,该雨水窨井内黑色油状物中石油溶剂含量为65.7万mg/kg,超过限制值的20.9倍,具备危险废物毒性特征,属于危险废物。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清除油污费用19万余元、油污清理费2.9万余元、油污清捞处置费用33万余元……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赵某等五人或许从来未曾想过,图一时便利会造成那么大的损害。

日前,经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发布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并支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就损害赔偿磋商,各赔偿义务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共计215万余元已全部支付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及时介入审查确定责任人

“这个情况被发现是因为恰逢下雨天,浮油都飘上来了。”该案的承办检察官徐嘉炜告诉记者,去年4月10日,公安机关发现,被倾倒废油渣的集水井内有经管道流入的大量不明油污,既影响了泵站安全运行,也危及周边水环境的安全。泵站集水井内漂浮机油约有1厘米厚。

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相关部门及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委托第三方对现场油污进行了清理和处置,废油样本检测评估费,油污应急打捞、处置费共计215万余元。据了解,因该事故应急处理及时,方法

应对得当,污染已基本消除,水质已基本恢复。

受理该案后,上海铁检院及时介入审查。上海铁检院认为,赵某等五人将汽车动力系统公司产生的工业污废运出,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粪水收集池及雨水窨井内,造成运河大面积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汽车动力系统公司作为危废产出单位,在危废管理上存在缺失,且应当知道其危废被没有处置资质的他人非法处置,对本案生态环境损害应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款全部支付到位

案发后,上海铁检院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衔接。根据相关精神,上海铁检院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就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沟通,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的衔接。

2019年7月15日,上海铁检院发布公益诉讼公告,建议符合条件的机关或者组织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就本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起诉情况书面回复。8月5日,上海铁检院收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告的回复函,称决定

对本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希望上海铁检院予以支持。收到回复函后上海铁检院出具了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法律意见。

据了解,在该案中,上海铁检院先后组织、参与开展污染环境损害公益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经磋商,赔偿义务人赵某等5人、汽车动力系统公司分别与赔偿权利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共同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目前,各赔偿义务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

正义说法>>>

本案中上海铁检院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督促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最终促成生态环境局与相关侵权主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此督促侵权主体在公益诉讼诉前阶段及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促进了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的及时、有效救济,在较大程度上推动案件高效办理,节约了司法资源。

这不是上海铁检院首次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在办理非法填埋垃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非法排污等多起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中,上海铁检院都曾督促、组织当地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签订磋商协议,确保受损生态环境能够及时得到修复。

上海铁检院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围绕“守护海洋”“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等方面办理了一批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公益诉讼案件,在办案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公益劳动补偿”“增殖放流”等多元化的生态资源修复方式,助力海洋生态资源保护、打好长江流域污染防治攻坚战。

酒后肇事、车内换位还指使他人顶包

视频监控还原现场 肇事者、顶包者双双获刑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沈欢欢

“等会交警问你话,你就说是你开的车,不要说是我开的。”一头雾水的于某接到同伴洪某的微信后便下了车。即便心里疑惑,但当交警询问于某是否是肇事司机时,未及细想的于某还是承认了下来。不过交警根据路面监控,很快识破于某包庇洪某的行为。

日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对被告人洪某以交通肇事罪、被告人于某以包庇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作出了判决。

酒后驾车撞倒闯红灯者

2019年年底,洪某与朋友聚会,期间喝了几瓶啤酒,回到暂住地后,接到通知要去公司拿一份材料。洪某考虑到自己没有公司门禁指纹,于是喊上了同住的同事于某一同前往。虽然喝了酒,但抱着侥幸心理的洪某并没有请代驾,而是选择自己开车,并让同行的于某坐在副驾驶座位上。

去的路上一切顺利,回程路上却发生了事故。在经过一处路口时,一位老人驾驶电瓶车闯红灯,与洪某所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

洪某慌乱之下松开刹车,迅速从驾驶座位爬到后座,并指使原本坐在副驾驶的于某爬到驾驶座位。于某还没来得及反应,便听从洪某指挥爬到了驾驶座位。此时车辆仍在向前滑行,反应过来的洪某拉了手刹。待车辆停下来后,洪某下车了解情况,并嘱咐于某先不要下车。洪某发现电瓶车车主受伤倒地(后去世),于是报警并叫了救护车。

据洪某交代,当时警察到达现场询问他具体情况,他觉得虽然事故是由于对方闯红灯所致,但因自己酒后驾车,逃避不了责任,于是情急之下向警方谎称于某是肇事司机,并通知于某下车,还发微信指使于某为他顶包。于某出于朋友义气便答应了下来。面对警察询问,于某一口承认自己是肇事司机。经过一番询问后,警察让两人先行回去。

视频监控揭露顶包事实

事故第二天,洪某接警方通知,与于某前往派出所一同处理交通事故。先到的洪某并未直接进去,而是在派出所门口等待于某,再次叮嘱他顶包之事,并告诉于某已联系保险公司,后面的事情他会处理。于是,于某在派出所做笔录时再次向警方谎称自己是肇事司机。

然而,警方查看事故现场监控时发现了蹊跷。监控显示,涉事车辆的驾驶员明明是洪某,直至事故发生时,于某还一直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这与两人供述的情况完全相反。于是,警方对两人再次问话。此刻,于某知道纸包不住火,承认自己为洪某顶包之事,洪某也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嘉定公安分局认定洪某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当洪某得知责任判定时,他提出异议:明明对方闯红灯了,为什么是由他负事故全责呢?洪某向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提出复核。

他为何负事故全部责任

本起事故中,电瓶车车主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电瓶车车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属违法行为。洪某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疏忽大意,发生事故后洪某为了毁灭自己饮酒的证据,没有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而是在车辆滑行过程中与车上人员调换座位,对现场处警民警隐瞒了驾驶员身份,并指使他人顶替,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属违法行为。

原本,这起事故的成因是由双方的违法行为共同所导致,但事发后洪某为了逃避法律责任,隐瞒驾驶员的身份,指使他人顶替,使得体内的乙醇含量无法检测,致使关键证据毁灭,他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逃逸和毁灭证据,属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洪某的行为属于法定全责。因此认定洪某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电瓶车车主不负本起事故的责任。

2020年2月13日,经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复核,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维持原事故责任认定。

近日,嘉定区检察院分别对被告人洪某以交通肇事罪、被告人于某以包庇罪提起公诉。经嘉定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洪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于某犯包庇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

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饮酒莫开车、开车莫饮酒,这不仅是对他人负责,更是对自己负责。此外,任何抱着侥幸心理想要逃避法律追究的不法分子,最终都无法逃脱法网。